

# 華梵大學排課及調課作業辦法

84年03月08日 教務會議通過  
85年06月0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0月0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3月1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4月2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3月1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1月2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5月2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5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1月2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5月3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4月07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大學部開課以修課人數單班須達八人、雙班需達十五人，或達全班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全校性課程須達十五人始得開課。碩(博)士班修課人數須達三人或達全班人數四分之一始得開課。
- 第二條 各教學單位排課須按核定後之四(二)年課程計畫內容及開課總量開課。
- 第三條 排課前須先調查教師之授課意願，並以預選之結果開設課程，以免因修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
- 第四條 通識、外語、體育等課程，即由外系支援課程，需先協調妥善並確定上課時間後再行排課。
- 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授課時間，請先予以確定後再行排課，以免開學後另行調課。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請避免在星期三排課。
-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初排之課表應先公告教師及學生周知，並依其需求調整確定後，依規定之格式送交教務處。
- 第七條 排課時必須盡量利用第一節及第九節，星期三及星期五下午不可空堂，俾利教室及教學資源之有效配當。
- 第八條 星期三下午之班會及週會時間，大學部一年級及二、三年級之必修課不得排此時段。
- 第九條 除在職專班或情況特殊之兼任教師或重修課程無法於日間排課外，夜間不得排課，星期六及星期日尤不可應兼任教師要求而排

課。

- 第十條 因修課人數過多，嚴重影響教學品質之科目（除講演類課程外），原則上可於同一時段另聘教師分班上課，唯分班後各班人數不得低於四十人。
- 第十一條 送交教務處之課表如係合班上課或選修科目調整開課學期須於課表上註明。
- 第十二條 必須使用特定教室教學之科目，請於送交之課程表上註明，以免教室排定後無法調動。
- 第十三條 各班級之上課時間宜分配均勻，並避免有任何班級全日無課之情形。
- 第十四條 專任教師每週以排課四日為原則。
- 第十五條 除實習、實驗、習作、研討及指導等類課程或兼任教師情況特殊者外，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排四小時。三小時（含）以上課程，原則上應分為二天上課。
- 第十六條 調動課程以不影響學生衝堂為原則。
- 第十七條 調課處理後之課程變動申請單，應由各教學單位即行公告以利學生選課。
- 第十八條 若有其他特殊情況時，應以專案簽報方式辦理。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